

#### 民政事務總署

遺產受益人支援組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一百三十號 修頓中心三樓 電話 : 2835 1535

香港法例第 10 章 《遺囑認證及遺產管理條例》

### 表格 HAEU1

自死者銀行戶口支用殯殮開支申請表

#### 填寫本表格前請細閱以下須知。

- 1. 「需要支用款項證明書」的申請,須在付款給殯儀服務提供者前提出,要求發還殯殮開支的申請是不會被接納的。
- 2. 申請人須為死者的最近親,但沒有最近親者的則除外。
- 3. 當遞交本申請表時,申請人須夾附下列文件的副本:
  - (a) 死者的身份證/護照;
  - (b) 死者的死亡證/殮葬證;
  - (c) 申請人的身份證/護照;
  - (d) 死者最後的遺囑(如申請人以遺囑執行人的身分提出申請);
  - (e) 可證明死者與申請人關係的文件,例如結婚證書或出生證明書 (如申請人並非死者的遺屬執行人);
  - (f) 真正殯儀服務提供者發出的殯殮開支發票/報價單;及
  - (g) 列明戶口現有結餘的銀行確認書/結算單/存摺,而有關戶口 只以死者本人姓名開立。

申請人須遞交死亡證/殮葬證及發票/報價單的正本,以作核實。如有需要,申請人可能會被要求遞交其他文件的正本,以作核實。

4. 可支用的最高金額將視乎申請人和死者的關係:

關係	可支用的最高金額
尚存配偶/子女/父母	\$20,000 或遺產總值的一半,以較低者為準
其他近親	\$10,000 或遺產總值的三份之一,以較低者
	為準

5. 本署保留要求申請人遞交與本申請有關的附加證明文件的權利。

6. 如申請獲得批准,銀行將獲授權發出銀行本票,抬頭人為有關殯儀服務提供者。

### 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

- 1.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,民政事務總署會用作處理本申請及執行《遺囑認證及遺產管理條例》(第 10 章)的有關條文。
- 2.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,可為上文所述的目的,向政府其他局、部門以及其他有關人士和團體披露。
- 3. 資料當事人有權根據《個人資料(私隱)條例》(第 486 章)查閱和更正已提供的個人資料。
- 4. 如對使用本表格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(包括查閱和更正個人資料),請以書面向我們提出要求。地址: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30號修頓中心3樓民政事務總署遺產受益人支援組。

申請如有欺詐成分,申請人可被檢控

### 第1部 死者的資料

(1)	姓名		(中文)	(英文)
(2)	香港身份證/	護照*號碼		
(3)	死亡日期			
(4)	年龄			
(5)	死亡地點			
(6)	生前最後的			
	住址			
(7)	職業			
(8)	婚姻狀況		單身/已婚/	離婚/喪偶*

## 第 2 部 申請人的資料

(1)	姓名		(中文)			(英文)
(2)	香港身份證/	護照*號碼				
(3)	電話號碼					
(4)	住址					
(5)	與死者的關何	係				
(6)			記偶、子女或父母 意提交本申請?	} ,	是 / 否:	*

# 第 3 部 死者的近親資料

(1)	尚存配偶(如有的話)姓名及電話號碼	:	

### (2) 尚存子女的姓名:

姓名	年齡	與死者的關係

		姓名		Ź	<b>手</b> 齡	與死者的關係						
(4)	尚存兄弟姊	妹的姓名	(如你並不	下是列	正者的尚	字子女或父母):						
		姓名				與死者的關係						
第一	4部 死者殖	<b>養險開支的</b>	勺資料									
(1)	殯儀服務供	應商的										
	名稱及地址											
(2)	發票/報價單	旦的金額										
(3)	申請支用的	款項										
第:	5部 遺產的	資料										
(1)	死者遺下的	資產										
	資產類別	如有,請	資產類別	[	如有,請	資產類別	如有,請					
	J ( 11 / 1 / 1 )	加上√號	J ( ) ( ) ( )	4	加上√號		加上√號					
	物業		上市公司的	设份		應收債項						
	銀行戶口		基金/單位信	詳託		珠寶						
	生意		非上市公司	股份		汽車						
(2)	遺產淨值:											
(2)	医压力压											
第(	6部 支付款	<b>で項的銀行</b>	<sub>万</sub> 戶口的資	料 (	(以死者)	本人姓名開立的	月戸口)					
			銀行月	<u> </u>		銀行戶口						
(1)	銀行名稱											
(2)	戶口號碼											
(3)	現時結存											
		l .			L							

(3) 尚存父母的姓名:

聲	明	書
_	/ 4	

本	人	現	聲	明	據	本	人	所	知	、戶	斤悉	及	所有	言	,	本表格	内	所	填	報	的一	切	資	料	,
均	屬	真	實	•	正	確	及	並:	無遺	复漏	<b>.</b>														

日期: 申請人簽署:	
------------	--

<sup>\*</sup> 删去不適用者